

臺灣觀光學院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

中華民國102年4月03日服務學習發展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102年8月14日服務學習發展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102年9月23日服務學習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

中中華民國102年10月2日教務會議通過

中中華民國103年09月23日教務會議通過

中中華民國104年9月18日教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為培養本校學生具有公民意識、社會參與及奉獻服務的人生觀，養成學生負責、自律、勤勞、服務與互助合作之美德，並推展服務與學習理念，強化學生具備公民責任及社會實踐的能力，培養正確價值觀，朝向全人教育目標發展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服務學習課程實施對象

依據本校102學年度課程規劃規定，102學年度後(含)入學之新生，及選擇102學年度課規為畢業審查標準之舊生，需於畢業前修畢服務學習課程，全部通過者，始得畢業。

1. 「基礎服務學習」課程:四技一年級、二專一年級、五專(一至二年級)
2. 「專業服務學習」課程:四技二年級、二專二年級、五專三年級
3. 「社區服務學習」課程:二技一年級

第三條 「基礎服務學習(一)」、「基礎服務學習(二)」課程為0學分之必修課程，由服務學習發展委員會統一制定執行原則及辦法，由學務處負責細部規劃、執行與考評，其他各單位配合執行相關認證。

第四條 「專業服務學習(一)」、「專業服務學習(二)」、「社區服務與學習(一)」、「社區服務與學習(二)」課程為0學分之必修課程，由服務學習發展委員會統一制定執行原則及辦法，各系(科)負責課程規劃、由各系(科)自訂專業服務學習(一)、(二)及社區服務學習(一)、(二)之課程大綱，送至服務學習發展委員會備查。

第五條 課程實施方式

1. 服務學習課程分為基礎服務學習及專業、社區服務學習，得依序修習。基礎服務學習(一)(二):以服務理念之建立為主，每週服務2.5小時，由通識教育中心開課為主；專業服務學習(一)(二)及社區服務學習(一)(二):以服務學習融入課程之規劃及學生社團之校內外服務為原則，每週服務2小時，由各系(科)開課為主，其他單位開課為輔。
2. 各單位所開設之服務學習課程依各級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後，送服務學習發展委員會備查。

3. 服務學習課程得於寒、暑假開課。

第六條「補修」服務學習實施方式

(一)、設「基礎服務學習專班」

- 1 課程服務辦法依照臺灣觀光服務學習細則實施服務。
- 2 學分期滿可抵基礎服務學習(一)、(二)。
- 3 服務學習成績依照臺灣觀光服務學習細則實施。通過與不通過。

(二)、設「基礎服務學習專班」及「服務學習專班」各設A班(一)及B班(二)兩班。

- 1 轉學生同一學期可修兩門學分，期中考前A班服務30節課，期中考後B班服務30節課。

(三)、設「服務學習專班」

- 1 依照臺灣觀光服務學習細則實施服務。
- 2 學分期滿可抵服務學習(一)、(二)。
- 3 轉學生同一學期可修兩門學分，期中考前A班需滿30節課，期中考後B班需滿30節課。

(四)、設「高階服務學習專班(一)、(二)」

- 1 依照臺灣觀光服務學習細則實施服務。
- 2 高階服務學習專班(一)，學分期滿可抵基礎服務學習(一)、(二)。
暑修集中服務課程方式：每天3節課(小時)，服務滿45節課(小時)考評通過。
- 3 高階服務學習專班(二)，學分期滿可抵服務學習(一)、(二)。
暑修集中服務課程方式：每天3節課(小時)，服務滿36節課(小時)考評通過。

(五)、各學年補修服務學習課程申請辦法：

- 1 補修不衝堂為原則，一學期學生可補修兩門服務學習為上限(含當年習修)。
- 2 暑修第一梯次(7月份)各年級之上學期課程(一、二)，服務滿45節課考評通過。
- 3 暑修第二梯次(8月份)各年級之下學期課程(三、四)，服務滿36節課考評通過。
- 4 寒修比照暑修辦理。

第七條 身心障礙之學生修習本課程，其工作性質由系(科)依實際之狀況作適當之調配，若身心狀況特殊者(特殊案例或重大疾病，且出具醫師診斷證明)，經系(科)主任、學務長同意，並經校長核准者，得予免修。

第八條 服務學習課程的成績考評以通過/不通過採計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服務學習發展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